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武維揚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武維揚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武維揚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之罪，編號1所示之罪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編號2所示之罪為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參以上開各罪間罪質迥異，侵害法益、犯罪情節亦有不同。是權衡前揭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之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，並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陳旻娜